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33,76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1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0.6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1.40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1.80 元/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2.00 元/股调整为 11.80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35 人，预留部分授予 24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为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 A、B 两级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25.00%（含）至 30.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50.00%（含）至 65.00%（不含）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80.00%（含）至 100.00%（不含）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00%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20.00%（含）至 150.00%（不含）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S）	$S \geq 85$	$S \leq 84$
考核评级	A、B	C、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3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向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0月29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1.4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月12日	11.80元/股	170.60	35人	41.40
2021年10月29日	11.80元/股	41.40	24人	0

(三) 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33,76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季光明、程润喜、刘菁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30.00%； 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为25.00%（含）至30.00%（不含）。</p>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00.01万元，较2019年增长25.79%，完成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p>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S）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95 916 1592"> <tr> <td>考核结果（S）</td> <td>$S \geq 85$</td> <td>$S \leq 84$</td> </tr> <tr> <td>考核评级</td> <td>A、B</td> <td>C、D、E</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00%</td> <td>0.0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结果（S）	$S \geq 85$	$S \leq 84$	考核评级	A、B	C、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0.00%	<p>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5人，其中5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38,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余3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 \geq 85$”，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p>
考核结果（S）	$S \geq 85$	$S \leq 84$								
考核评级	A、B	C、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00%	0.00%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共计30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533,760股。

(三) 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5人，其中5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此外，因公司第一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所有激励对象当期不得归属的133,44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440股。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20）。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3,76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3,76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归属期内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

（二）归属数量：533,760股

（三）归属人数：30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1.80元/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2.00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 8 人）					
季光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00	25.92	32%
程润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2	32%
刘菁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2	32%
吴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5.12	32%
胡卫庭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2	32%
刘建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4	32%
胡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4	32%
杨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32	32%
合 计			132.00	42.24	32%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22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22 人）			34.8	11.136	32%
合 计			166.80	53.376	32%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5人，其中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剩余30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0,000股。除此之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路德环境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